

國立中山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報名費免繳申請表

(傳真辦理)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
	網路報名專用碼 (請至報名網頁取得)	
申請身份 (請務必勾選)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	
報考學系	特殊選才：_____ 學系	
戶籍地址		
聯絡方式	電 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應 附 證 件	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不受理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）。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2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： (1) 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身份，須附縣（市）政府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。 (2)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皆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	
注 意 事 項	1. 請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依身份別取得「報名專用碼」，並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(07)525-2920；所繳證件資料不予退還。 2. 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，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，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。（下午 5 時後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）。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，聯絡電話 (07)525-2000 轉 2145。 3. 請勿取得「一般生」繳費帳號進行繳費，已繳費者不受理免繳申請，免繳身分限優待報考一學系。 4. 證明文件如經發現偽造、假借或塗改等情事將不受理申請，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。	